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莊慈婷
胡文君
紀超峻
紀淑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玉真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33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1	1	625	莊慈婷持有
002	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2	1	625	莊慈婷持有
003	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3	1	625	胡文君持有

(續上頁)

01

004	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4	1	625	胡文君持有
005	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5	1	625	紀超峻持有
006	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6	1	625	紀超峻持有
007	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7	1	625	紀淑凰持有
008	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8	1	625	紀淑凰持有